

济南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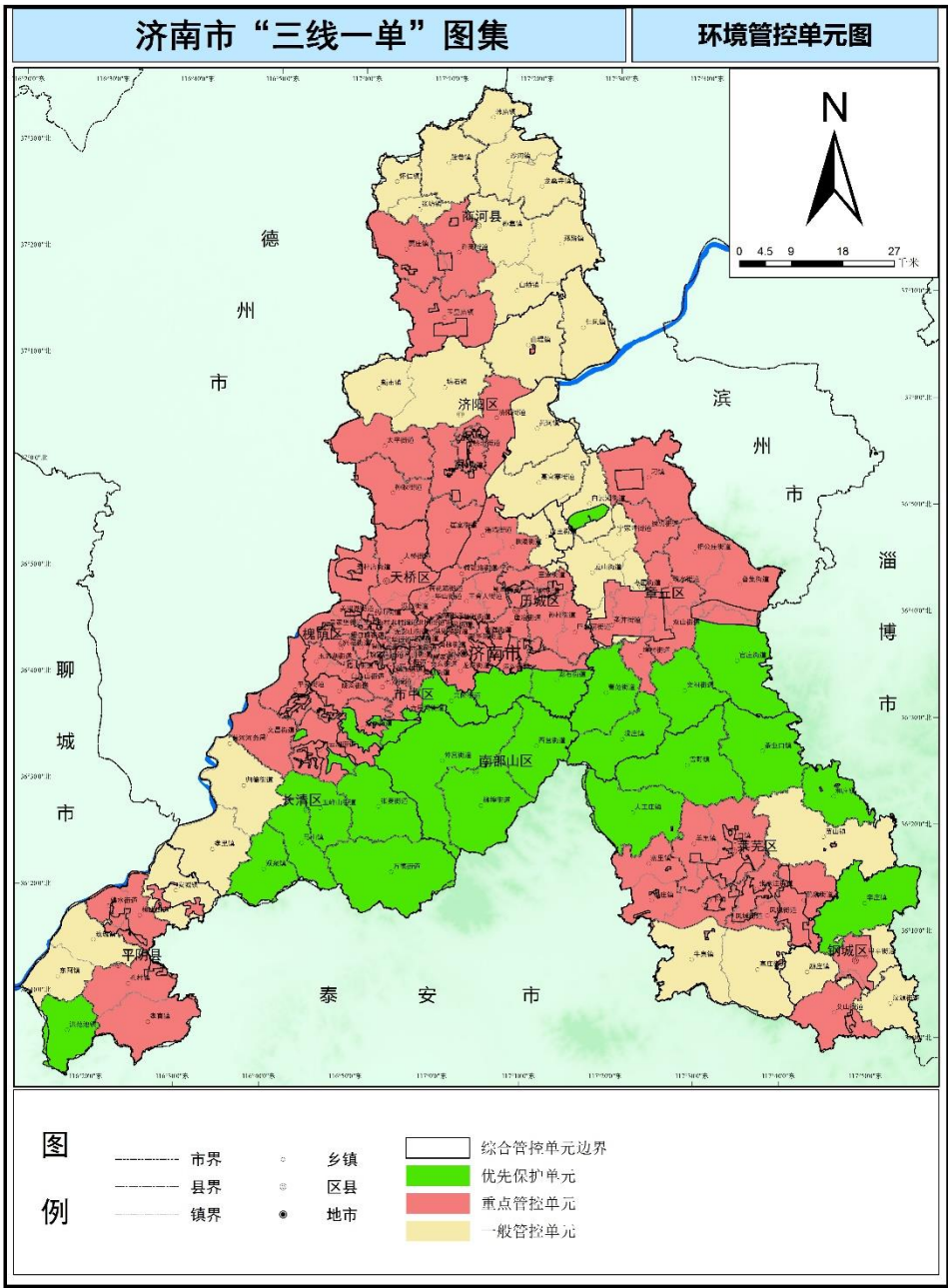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组织对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动态更新。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订版）.pdf

济南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济南市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订版）



济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 历下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220001	解放路街道 - 东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3.47	1、解放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6、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范措施。 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要求。 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0220002	千佛山街道 - 文东街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9.38	1、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	4、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

		道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2、历南水源地、羊头峪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	ZH37010220003	泉城路街道 - 大明湖街道 - 趵突泉街道重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6.46	1、大明湖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2、泉城路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5、大明湖风景名胜区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 放 标 准 》（ DB37/ 597-	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9、加强垃圾源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点 管 控 单 元					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	2006）；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大明湖稳定达到Ⅳ类水	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污染综合整治。	质标准。 7、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	ZH37010220004	姚家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42	1、茂岭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华能路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域》 （ 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全福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0220005	龙洞街道重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30.0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	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

		点 管 控 单 元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牧牛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3、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	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龙洞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 DB37/ 597-2006）；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6	ZH37010220006	建新街道 - 燕山街道 - 甸柳街道重点管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4.71	1、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2、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DB37/ 597-2006）。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

		控 单 元							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全福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7	ZH37010220007	智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重点管控单元	14.07	1、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东源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中石化济南分公司（济南市炼油厂）若在原址继续生产，需遵守以下管控要求：（一）大气污染防控：（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相关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地表水污染防控：（1）根据《济南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置。 9、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求。
--	--	--	--	--	--	--	--	--	----

							案》（济环委办〔2018〕8号），外排废水应达到山东省地方性流域综合排放标准后外排，或者在其废水入管前进行有效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或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避免对废水集中处理设施造成冲击；（2）相关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1）根据《济南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济环委办〔2018〕8号），中石化济南分公司（济南市炼油厂）属于重污染化工集聚区。完成化工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按照《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设立和监测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建立监测网络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	--	--	--	--	--	--	---	--	--	--

表 2 市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310001	玉符河重点渗漏带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22.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

							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0310002	十六里河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9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等治理。	区划文件的管控要求。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	ZH37010310003	兴隆街道优先保护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58.8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

		单元					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	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兴济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4	ZH37010310004	党家街道重点渗漏带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3.1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

							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定文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0310005	大涧沟重点渗漏带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优先保护单元	4.44	1、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	3、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

								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5、执行市源用率总体要求。
6	ZH37010320001	大观园-魏家庄-杆石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心区	重点管控单元	9.87	1、英雄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污染废物集	4、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

		桥 - 冻源 - 二七 - 四里村重点管控单元					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普利门水源地、饮虎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7	ZH37010320002	十六里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24.39	1、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	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兴济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

								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用 效 率 总 体 要 求。
8	ZH37010320003	七里山街道 - 六里山街道 - 舜玉街道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7.52	1、七里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	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	8、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范 围 内 执 行 济 南 市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 舜耕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3、东八里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	范措施。 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要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9	ZH37010320004	白马山街道 - 王官庄街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心区	重点管控单元	30.88	1、白马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污染废物集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对白马山街道城中村、老旧城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

		道 - 七贤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腊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	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 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陡沟河稳定达到 V 类水质标准。	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燃料禁燃区划定的文件管控要求。 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排污量。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10	ZH37010320005	党家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53.1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

								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用 效 率 总 体 要 求。
11	ZH37010320006	陡沟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39.32	1、西凤凰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6、执 行市 源利 用效 率总 体要 求。
--	--	--	--	--	--	--	--	--	--	--	---

表 3 槐荫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420001	南辛庄街道 - 振兴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3.85	1、丁字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污染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	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0420002	匡山段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15.20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对段店北路街道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制	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	7、高污染燃料

		店北路中大槐树营市街西市场道德街五里沟青年公园重点管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控 单 元							整治并规范化，确 保单元内兴济河 稳定达到 V 类水 质标准。		
3	ZH37010420003	张 庄 路 街 道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山 东 省	济 南 市	槐 荫 区	重点管控单元	9.99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 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 项目。	2、提高污水处理 率，逐步加严污水 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市建成区基本 完成雨污分流和 污水管网配套建 设，提高城市再生 水利用率。	3、加强垃圾源 头减量，全面 推进垃圾分 类，建立科学 先进的垃圾分 类投放、分类 收集、分类运 输和分类处理 体系，全链条 推进塑料污 染、医疗废弃 物、危险废物 等治理。	4、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范 围 内 执 行 济 南 市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 求。 5、执 行 全 市 资 源 利

										用效率总体要求。	
4	ZH37010420004	吴家堡街道 - 美里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50.1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玉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0、执行全市资源

							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0420005	兴福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73	1、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2、峨眉山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	ZH37010420007	玉清湖街道 - 腊山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40.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	7、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9、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线所属企业在设	1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

		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济西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玉清湖水库、腊山水源地、大杨庄水源地、古城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	8、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小清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10、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2、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腊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5、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			
--	--	--	--	--	--	--	---	--	--	--

							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6、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	--	--	--	--	--	---	--	--	--

表 4 天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520001	堤口宝华无影山工新北南官扎营天桥	山东省	济南市	天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27.89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本单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单元内喷涂、汽修厂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

		东 纬 北 制 锦 北 坦 北 园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兴济河、工商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0520002	药 山 街 道 - 泺 口 街 道	山 东 省	济 南 市	天 桥 区	重点管控单元	30.3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

		重点 管控 单元					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小清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置。 7、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划 定文 件的 管控 要 求。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表 5 历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210001	港沟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62.2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	6、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7、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8、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

							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三）泉水补给区、		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9、玉岭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要求。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汇集出露区的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改建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除外）；（2）擅自采矿、采石、挖砂、取土；（3）新建、扩建坟墓；（4）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3、狼猫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			
--	--	--	--	--	--	--	--	--	--	--

							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蟠龙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			
--	--	--	--	--	--	--	---	--	--	--

								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5、禁止在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2	ZH37011210005	彩石街道优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66.5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	8、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		10、高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范

		先 保 护 单 元					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狼猫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	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9、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杨家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			
--	--	--	--	--	--	--	--	--	--	--

							加排污量。 3、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4、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5、蟠龙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			
--	--	--	--	--	--	--	---	--	--	--

								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6、禁止在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ZH37011220001	山大路街道-洪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12	1、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2、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	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家楼街道-东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治。	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 3、本单元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餐饮行业应严格遵从《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置。	执行 济南市高 污染燃 料禁燃 区划 定文 件的 管 控 要求。 7、执 行全 市资 源利 效总 体要 求。
4	ZH37011220004	全福街道重点管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7.05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本单元遵守《区域性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高 污染 燃 料 禁 燃 区 范 围 内 执 行

		控 单 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济 南 市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 求。 6、执 行 全 资 源 利 效 总 要 求。
5	ZH37011220005	华 山 街 道- 荷 花 路 街	山 东 省	济 南 市	历 城 区	重点管控单元	59.8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	9、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范 围 内 执 行 济 南

		道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济南华山东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	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6、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赵王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市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求。 10、执 行 全 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总 体 要 求。
--	--	---------------------------------	--	--	--	--	--	--	--	--

								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6	ZH37011220006	唐冶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7.79	1、东将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	3、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文件管控要求。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求。
7	ZH37011220007	王舍人街道-鲍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68.69	1、鲍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4、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 5、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宿家水源地、李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用 效 率 总 体 要 求。
--	--	--	--	--	--	--	--	--	--	-------------------------

8	ZH37011220008	董家街道-郭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53.23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	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7、执行市源用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韩仓河稳定达到V类水质标准。		
9	ZH37011220010	彩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狼猫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	9、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体 要 求。
--	--	--	--	--	--	--	---	--	--	-----------

							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蟠龙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禁止在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			
--	--	--	--	--	--	--	---	--	--	--

							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6、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7、玉岭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			
--	--	--	--	--	--	--	---	--	--	--

								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8、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	--	--	--	--	--	--	--	--	--	--

10	ZH37011220011	港沟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9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禁养区划定方案要求实施管控。 3、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	8、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区域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4、蟠龙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			
--	--	--	--	--	--	--	--	--	--	--

							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5、禁止在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6、玉岭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			
--	--	--	--	--	--	--	--	--	--	--

								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7、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11	ZH37011230001	历城区唐王街道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30.6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

		一般 管 控 单 元					《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东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			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	--	--	--	--	---	--	--	--

表 6 长清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310001	五峰山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94.1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张夏-崮山省级地质公园区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

							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3、禁止在五峰山省级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	ZH37011310002	万德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230.9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高污染燃料

								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泰山国家森林公园、泰山风景名胜區灵岩寺景区、长清卧龙峪省级森林公园、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3、禁止在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		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	--	--	--	--	--	--	--	--	--	-------------------------------

							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ZH37011310003	张夏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4.7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剖面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3、张夏-崮山省级地质公园内，不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

							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4	ZH37011310004	马山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88.4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长清王家坊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

								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	ZH37011310005	双泉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99.8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在大峰山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

							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6	ZH37011310006	崮云湖街道长清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3.08	1、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

		元						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管控要求。
7	ZH37011310007	崮云湖街道北大沙河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9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剖面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3、张夏-崮山省级地质公园区内，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8	ZH37011320001	文昌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97.43	1、石磷山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长清一水厂、长清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

								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	北大沙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范措施。	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9	ZH37011320002	平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80.1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济西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 7、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	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

							态功能的行为。 3、玉清湖水库、桥子李水源地、冷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	北大沙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求。
--	--	--	--	--	--	--	---	------------------	----

							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10	ZH37011320005	崮云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54.7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剖面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3、张夏-崮山省级地质公园区内，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逐步消除劣V类水质，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 7、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9、执行全市资

								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北大沙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1	ZH37011330001	归德街道 - 孝里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一般管控单元	277.6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曹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污染防治法》：(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内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2	ZH37011320004	长清区	山东省	济南市	长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23.1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5、执行全市资

		创新谷街道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表 7 章丘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410001	文祖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9.9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在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

								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要求。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1410002	官庄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优先保护单元	186.3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

		自然公园						(2023) 1 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 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白云湖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污 染 料 禁 燃 区 范 围 内 执 行 济 南 市 高 污 染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 求。
4	ZH37011410004	曹范街道优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9.9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	3、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

		先 保 护 单 元						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浓度限值。	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率 总 体 要 求。
5	ZH37011410005	垛 庄 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山 东 省	济 南 市	章 丘 区	优先保护单元	129.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垛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5、执 行 全 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总 体 要 求。

								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6	ZH37011420001	明水街道 -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3.9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	6、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	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双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章丘百脉泉地质公园区域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3、禁止在章丘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4、贺套水源地、西麻湾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浓度限值。 7、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9、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			
--	--	--	--	--	--	--	---	--	--	--

							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7	ZH37011420003	埠村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4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绣源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

								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要求。
8	ZH37011420005	绣惠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55.8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理要求。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9	ZH37011420006	相公庄街道 - 普集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198.3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 求。
10	ZH37011420007	刁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157.5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

										求。 5、执 行全 市资 源利 用效 率总 体要 求。	
11	ZH37011430001	宁家埠街道 - 龙山街道 - 枣园街道 - 圣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一般管控单元	229.7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龙山湖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高污 染燃 料禁 燃区 范围 内执 行济 南市 高污 染燃 料禁 燃区 划定 文件 的管 控要

		井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3、圣井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12	ZH37011430002	黄河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一般管控单元	121.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

								(2023) 1 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 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 求。 4、执 行 全 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总 体 要 求。
13	ZH37011430003	白云湖街道一般管控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一般管控单元	68.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	5、执 行 全 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总 体 要 求。 6、高

		单元					(2023) 1 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 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东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 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饮		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 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 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范 围 内 执 行 济 南 市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 求。
--	--	----	--	--	--	--	--	--	--	---

								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	--	--	--	--	--	--	--	--	--

表 8 济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520001	济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88.59	1、稍门平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的设计阶段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

							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应 尽 量 避 让 水 源 地； 无 法 避 让 确 需 跨 越 水 源 地 的， 要 完 善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体要求。
2	ZH3701152000 2	济北街道重点管控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27.30	1、济南澄波湖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 3、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单元						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4、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大寺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	ZH3701152000 3	回河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82.99	1、沟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文件的管控要求。
4	ZH3701153000 1	新市镇-垛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一般管控单元	284.6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石 镇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济南土马河省级湿地公园、燕子湾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5	ZH3701153000 2	仁 风	山 东	济 南	济 阳	一般管控单元	126.98	1、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推动水环境		2、指导土壤环境重	3、执行全市资

		镇一般管控单元	省	市	区			质量不断改善。		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6	ZH37011530003	曲堤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一般管控单元	152.18	1、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

										危险废物的处置。	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文件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表 9 莱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610001	雪野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优先保护单元	202.0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在莱芜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6、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雪野湖风景名胜区内，除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外，禁止开展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且未依法审核批准的建设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五）乱扔垃圾；（六）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4、山东莱芜雪野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			
--	--	--	--	--	--	--	--	---	--	--	--

							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5、不得在山东莱芜九龙大峡谷省级地质公园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2	ZH3701161000 2	大王庄镇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优先保护单元	161.0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		

		优先保护单元					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在莱芜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不得在山东莱芜九龙大峡谷省级地质公园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体要求。
--	--	--------	--	--	--	--	---	----------------------	--	------

3	ZH3701161000 3	茶业口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优先保护单元	173.9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4	ZH3701161000 4	和庄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优先保护单元	86.1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	ZH3701162000 1	凤城街道 - 张家洼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83.4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叶马槽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截污管道建设。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	ZH3701162000 2	鹏泉街道重点管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65.0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

		控 单 元						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料禁燃 区划 定文 件的 管 控 要 求。 4、执 行全 市资 源利 用效 率总 体要 求。
7	ZH3701162000 3	羊里街道-口镇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81.8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羊里水源地、大冶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		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	--	--	--	--	--	--	--	--	--	--

								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	ZH37011620005	寨里镇 - 杨庄镇 - 方下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84.64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9	ZH37011630001	苗山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一般管控单元	22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元						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在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杨家横水库、大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		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	--	---	--	--	--	--	--	---	--	---	--

								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0	ZH3701163000 2	牛泉镇 - 高庄街道一般管控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一般管控单元	301.54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

		单元					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在云台山省级森林公园、莱芜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坡草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	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牟汶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	--	----	--	--	--	--	--	---	---	---------------------

								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	--	--	--	--	--	--	--	--	--

表 10 钢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710001	辛庄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165.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在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杨家横水库、乔店水库、鹏山泉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			
--	--	--	--	--	--	--	--	--	--	--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ZH37011720002	艾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99.1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达到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牟汶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6、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

							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徐家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		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管 控 要求。
--	--	--	--	--	--	--	--	--	------------	------------

								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ZH37011730001	颜庄 - 里辛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151.1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达到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牟汶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禁止在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4	ZH37011730002	汶源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83.3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

							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丈八丘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求。
--	--	--	--	--	--	--	--	--	--	--

								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	--	--	--	--	--	---	--	--	--

表 11 平阴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2410001	洪范池镇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优先保护单元	95.6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2	ZH37012420001	锦水街道-榆山街道重点管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重点管控单元	95.8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前寨、凌庄水源地、东关水源地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	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

		控 单 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 7、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锦水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9、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1、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	ZH37012420002	孝直镇 - 孔村镇重点管控单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重点管控单元	225.8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元						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4、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汇河稳定达到V类水质标准。		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4	ZH37012430001	东阿镇-玫瑰镇一般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一般管控单元	180.4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

		管 控 单 元						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浪溪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划 定文 件的 管控 要 求。 6、执 行全 市资 源利 用效 率总 体要 求。
5	ZH37012430002	安 城 镇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山 东 省	济 南 市	平 阴 县	一般管控单元	112.7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	5、执 行全 市资 源利 用效 率总 体要 求。 6、高

								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置。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范 围内 执行 济南 市高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划 定文 件的 管控 要求。
--	--	--	--	--	--	--	--	--	--	----	---

表 12 商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2620001	许商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14.41	1、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

											要求。 5、执 行全 市资 源利 用效 率总 体要 求。
2	ZH37012620005	玉皇庙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32.2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清源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指导土壤环	7、执 行全 市资 源利 用效 率总 体要 求。 8、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范 围 内 执 行 济 南 市 高

							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 求。
--	--	--	--	--	--	--	--	--	---	---

3	ZH37012620006	贾庄镇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09.1	1、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3、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4	ZH37012630001	怀仁镇 - 张坊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一般管控单元	96.97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管控要求。
---	---------------	-----------------	-----	-----	-----	--------	-------	--	--	--

							捞, 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5	ZH37012630002	殷巷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22.7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 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

							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件的管 控要 求。
6	ZH37012630003	沙河镇 - 龙桑寺镇 - 韩庙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一般管控单元	246.3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

							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燃 料 禁 燃 区 划 定 文 件 的 管 控 要求。
7	ZH37012630004	白桥镇 - 郑路镇 - 孙集镇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一般管控单元	317.5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执 行 全 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总 体 要 求。 4、高 污 染 燃 料

		一般 管 控 单 元						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禁燃 区围 执济 南市 污燃 料禁 区划 定文 件的 管控 要求。
--	--	------------------------	--	--	--	--	--	----------------------------------	--	--	---

表 13 南部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1210002	仲官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南部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269.13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	6、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7、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	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0、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

							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項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范措施。	体要求。 11、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加快实现从“卖产品”向“卖生态”转变。
--	--	--	--	--	--	--	---	-----------------------------	-------------	--

							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在柳埠国家森林公园、药乡国家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	--	--	--	--	--	---	--	--	--

2	ZH37011210003	柳埠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南部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70.8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禁止在柳埠国家森林公园、药乡国家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8、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加快实现从“卖产品”向“卖生态”转变。
---	---------------	------------	-----	-----	------	--------	--------	---	---	--

								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ZH37011210004	西营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南部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1.39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	6、柳埠国家森林公园、柳埠自然保护区、药乡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7、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	8、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9、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10、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加快实现从“卖产品”向

							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禁止在柳埠国家森林公园、	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卖生态”转变。
--	--	--	--	--	--	--	--	---	-----------------

							药乡国家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4、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5、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	--	--	--	--	--	---	--	--	--

表 14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520003	桑梓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天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60.3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北郊温泉省级森林公园及周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遵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本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5、所有污水直排环境或通过支流进入环境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	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8、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小清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2	ZH37010520005	大桥街道-泺口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5.4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鹊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加强垃圾源头减	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0、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

							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	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小清河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	--	--	--	--	--	--	--	--	---	------------------------------

								智能化为核心，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			
3	ZH37011 230002	起步区唐王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42.1 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4	ZH37011 430004	高官寨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一般管控单元	136. 2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	3、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	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的重污染行业企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东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	(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	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5、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8、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得增加排污量。			
5	ZH37011 520005	太平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5.51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太平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所有污水直排海河流域的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执行。	7、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9、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主要布局农业、绿建领域的平台载体，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			
6	ZH37011 520006	孙耿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9.26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5、所有污水直排海河流域的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6、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9、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使用，持续降低碳

								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主要布局农业、绿建领域的平台载体,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 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执行。	7、推动现有孙耿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高标准实施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改造提升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排放强度。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	ZH37011520007	崔寨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济南市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重点管控单元	86.3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主要布局信息技术、制造、能源	5、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7、所有污水直排海河流域的排污企业水污染物	8、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9、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10、高污染燃

							等产业领域的平台载体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 3、沟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	排放标准全部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徒骇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	--	--	--	--	--	--	--	---	---------------------------------------

								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	--	--	--	--	--	--	---	--	--	--

表 15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220008	高新区舜华路街道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28.46	1、马山坡、草山岭等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禁止挖砂、取土；禁止新建、扩建坟墓；禁止对既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禁止乱搭乱建建（构）筑物；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树木；禁止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

							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新建、改建、扩建确需建设的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重大民生设施等项目，依法依规按相关程序批准后实施。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要求。 6、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2	ZH37011220002	高新区东区街道（含孙村街办管辖的孙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99.17	1、围子山等山体保护控制线范围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2、武将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4、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坚决取缔水源地内的重污染行业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市高

		村片区和巨野河街办)						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企业。管线所属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让水源地；无法避让确需跨越水源地的，要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5、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3	ZH37011220009	高新区章锦街道（孙村街办管辖的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6.38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济南	

		章锦 片区)					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在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技术手段、控制建设范围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已经开发建成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生态修复或者逐步迁建等措施,减少和降低对重点渗漏带的影响。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占压重点渗漏带的建(构)筑物逐步进行清理恢复和迁建。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5、根据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总体要求。
--	--	-----------	--	--	--	--	---	---	---

4	ZH37011220003	高新区遥墙街道 (含遥墙街办、临港街办)	山东省	济南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1.05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等有关要求管控。 2、遥墙清荷省级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	7、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8、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9、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园区配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10、所有污水直排小清河或通过	11、园区内全部化工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2、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露天堆放。 13、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科学先进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全链条推进塑料污染、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治理。 14、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	1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16、优先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
---	---------------	-------------------------	-----	-----	-----	--------	--------	--	--	---	---

							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主要布局制造、生产性服务领域的平台载体。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 6、根据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支流进入小清河的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加严标准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河流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可再生能源，推进新能源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广泛使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	--	--	--	--	--	--	--	--	--	--

表 16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	ZH37010420006	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槐荫区	重点管控单元	9.53	1、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2、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

											改造。
2	ZH3701052000 4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山东省	济南市	天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4.85	1、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园企业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应属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发展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产业。 3、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4、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5、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园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6、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7、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等露天堆放。 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9、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0、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3	ZH3701132000 3	济南	山东	济南	长清	重点管控单元	14.92	1、开发区东部凤凰山山体内部禁止新建影响	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	5、开发区东部济荷高速公路	7、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

		经济开发区	省	市	区			生态功能的项目。 2、根据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西侧距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m内禁止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的建设项目。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8、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4	ZH37011420002	明水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章丘区	重点管控单元	154.13	1、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禁止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项目，从严审批炼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7、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	8、园区内全部化工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9、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废弃物等露天	12、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

							等重污染企业。 2、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是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和弹性体、高性能纤维、生物化学、精细化工等为特色的新材料产业生产基地。 4、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	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堆放。 10、化工园区（集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凡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审批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在满足相邻企业安全距离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企业总体布局 and 数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要加大	率。 1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	--	--	--	--	--	--	--	-------------------------------	---	--

								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实现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5、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力度配套建设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该区域内除安全隐患治理、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安装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1、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	
--	--	--	--	--	--	--	--	---	--	---	--

										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5	ZH3701152000 4	山东 济北经济开发区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济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14.99	1、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禁止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项目,从严审批炼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重污染企业。 3、园区涉及挥发性有	5、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6、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7、禁止混合收集、贮存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体废物,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8、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9、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0、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机物排放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4、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6	ZH37011620004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莱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6.00	1、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山东莱城工业区（含莱芜口镇化工助剂产业园）除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和搬迁入园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	4、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5、经营性单位进入环境的排水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并规范化，确保单元内孝义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	6、禁止混合收集、贮存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体废物，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8、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	9、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0、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不含土地费)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 3、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等露天堆放。	
7	ZH3701172000 1	山东济南钢城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钢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51.50	1、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4、禁止混合收集、贮存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体废物，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等露天堆放。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7、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8、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的处置。	
8	ZH3701242000 3	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平阴县	重点管控单元	34.79	1、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从严审批炼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重污染企业。 2、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条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区域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4、园区内全部化工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5、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等露天堆放。 6、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7、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8、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9	ZH3701262000 2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商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26.60	1、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严格执行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确定的准入门槛要求，禁止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	4、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	6、园区内全部化工企业必须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7、完善棚盖等防雨措施，严禁	10、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

		开 发 区					2、商河化工园区以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农药复配等其它精细化工产业为辅。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不受 3 亿元投资额限制。 3、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5、园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	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等露天堆放。 8、化工园区（集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9、指导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求，提高能源利用率。 11、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	--	-------------	--	--	--	--	--	--	--	--

10	ZH3701122001 2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4.90	1、园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制造、装备制造及数字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园区的准入清单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	3、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济南市市区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及名泉总体规划中的保护要求，避免对泉水产生不利影响。 4、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严格执行 VOCs 行业标准和产品标准，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	5、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境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8、优先使用地表水，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在规划远期开发区全部使用地表水。落实中水回用要求，鼓励企业在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 9、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	-------------------	-----------	-----	-----	-----	--------	-------	--	--	--	--